

BSZN

BSZN-010000—201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办事指南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8月20日发布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除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外，均须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审批条件

有项目建设依据文件的建设项目。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芒市政务服务中心

办事窗口：C1 区芒市自然资源局规划中心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四、申请材料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是否必备材料	材料要求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原件	PDF 文档/纸质	1	√	必备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原件	PDF 文档/纸质	1	√	必备	
3	州（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原件	PDF 文档/纸质	1	√	必备	需上一级部门核发的需提供该要件
4	建设项目选址意向方案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坐标表、项目现状分类面积表	原件	数据库表	1	√	必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txt 格式
5	图件：位置示意图、平面布置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示意图及其它相关图件	原件	PDF 文档/纸质	1	√	必备	图件需删除涉密信息，并由初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签署意见
6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原件	纸质及电子	1	√	必备	包括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

			文档				相关行业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项目备案文件等
7	待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	PDF文档/纸质	1	√	必备	
8	土地节地评价报告	原件	PDF文档/纸质	1	√	非必备,用地无国家标准(或超出国家标准),需提交此项材料	
9	建设项目踏勘选址论证报告及审查意见	原件	PDF文档/纸质	1	√	非必备,控制性详细规划未覆盖及其它需要现场踏勘的建设项目需提交此项材料	
1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听证材料、专家审查意见	原件	PDF文档/纸质	1	√	非必备,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需提交此项材料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备注“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限一年。逾期未办理土地使用手续或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证件自行失效。

五、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自发放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计算）

六、审批收费

无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芒市政务服务中心 C1 区芒市自然资源局规划中心窗口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0692-2275919 监督电话：0692-2100556

咨询及投诉地址：芒市胞波路 115 号芒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直接领取：受理窗口。本申请表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印制，不提供网上下载。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办事流程示意

